

零售支付基礎設施與普惠金融

楊金龍

中央銀行/107.11.19

金管會顧主委、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鄭副主委、趙董事長、各位金融界先進、各位貴賓以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獲邀參加財金公司一年一度的盛會。大家都知道，財金公司長年擔負國內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的重大責任，成效顯著。近年為提升金融科技之應用及深化普惠金融，政府相關單位均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例如金管會致力於法規鬆綁及鼓勵創新，財政部主導公股銀行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而國發會則積極進行跨部會整合，逐步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有鑑於各國央行在支付基礎設施均扮演重要的角色，我想藉著本次年會來談一談，近年國內外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的發展，以及其對普惠金融的助益。最後，借鏡國外發展趨勢，提出幾個研議方向，以深化我國普惠金融。

一、新興科技改變金融支付服務面貌，深化普惠金融程度

普惠金融係指能夠全方位的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尤其是那些被傳統金融忽視的弱勢民眾及微眾商家或

企業。我認為在支付服務方面，須包括以下幾個要素，才能讓大眾都願意使用銀行及非銀行所提供的支付服務：

- (一) 費用低廉，特別是小額支付部分；
- (二) 使用便捷；
- (三) 交易安全；
- (四) 受款方可快速取得並動用資金。

近年受到網路銀行、行動裝置的普及，以及非銀行支付業者加入支付市場，結合新科技與新的運作模式，讓民眾以更便利的方式與更低廉的費用取得所需的服務，從而改變了金融服務的面貌，並提高普惠金融程度。因此，配合建立安全、高效率的金融支付基礎設施¹，連結各式新興支付方案，讓民眾享有低成本、便捷及安全的支付服務，成為近年國際間零售快捷支付系統發展的方向，亦為深化普惠金融的方式。

二、國內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發展現況

(一) 零售快捷支付基礎設施

首先我來說明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以下

¹ BIS (2016), “Payment Aspec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April.

簡稱「跨行專戶」)機制對零售快捷支付的重要性。

1. 依**國際清算銀行**(BIS)定義²，快捷支付係指收付款雙方進行支付過程中，付款人幾近即時付款，且收款人亦幾近即時收到款項之支付模式。
2. 早在1987年，本行即同意金融機構自其在本行準備金帳戶撥轉資金至本行的「跨行專戶」作為清算資金之用，再由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與該專戶連結，並串連全體金融機構(含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即時清算作業，建構出遍及全國的金融支付網絡，提供大眾及偏鄉居民24小時全年無休的即時跨行提款、轉帳服務。2003年財金公司再增加企業24小時即時跨行資金調撥；2004年另提供全時的繳費稅服務。因此，BIS報告³指出我國推展零售快捷支付系統早於其他先進國家。

(二) 非銀行機構參與支付市場

1. 以往銀行為支付市場之主要參與者

在行動支付尚未出現前的卡式支付，主要為銀行

² BIS (2016), "Fast Payments-Enhancing the Speed and Availability of Retail Payments," Nov.

³ Bech, M, Y Shimizu and P Wong (2017), "The Quest for Speed in Payment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

發行之信用卡及提款卡(或金融卡)，銀行在支付市場扮演重要的角色。

2. 愈來愈多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參與支付服務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的來臨，配合手機的普及率提高，銀行雖積極推動各項行動銀行服務，但非銀行支付機構亦積極透過手機 app 提供民眾多項支付選擇。透過彼此競爭結果，如能帶給民眾更便利及低成本的服务，也是一件好事。

(三) 行動支付交易使用 QR Code 的情形變得普遍

實務上，商家可以使用 POS 讀卡機感應或 QR Code 掃碼方式接受支付，而使用 QR Code 的好處在於商家無須配置讀卡機，可節省成本，但因支付業者彼此 QR Code 規格不一、無法互通，造成同一商家必須與多家不同支付機構介接或簽訂收單服務，才能應付不同支付 app 之交易需求，造成商家使用的不便。

為解決此一問題，財金公司在財政部支持及協助下，偕同公股銀行於上(2017)年10月間推出台灣 Pay 金融卡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整合前端交易彼此不

互通的現象；另將於今(2018)年底，推出信用卡 QR Code 共通支付之繳費及消費服務。此外，國發會亦積極協調跨部會推廣行動支付之應用場域，朝向2025年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90%之目標邁進。

三、國外零售支付發展趨勢

(一) 採用類似本行的撥轉資金模式，提供清算資金

觀察近年各國積極推出的零售快捷支付系統，如美國 Real Time Payment (RTP)、新加坡 FAST Payment 及香港「轉數快平台」(Faster Payment System, FPS)，均採用類似我國由銀行撥轉資金於央行專戶之運作模式，達到支付指令即時清算效果。

(二) 提高用戶使用的便捷性

為吸引用戶使用，國外新系統多整合其他附加功能。例如，在轉帳方面，讓用戶可以利用受款方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進行跨行轉帳、採用新的訊息標準以帶入更多交易訊息，如美國、新加坡、香港等。此外，在 QR Code 掃碼支付方面，新加坡、香港則與我國一樣，發展共通支付規格。

(三) 非銀行支付機構亦可成為零售支付系統的參加單位

近年愈來愈多非銀行支付機構加入支付市場，以香港「轉數快平台」為例，因銀行在金管局開立清算帳戶，因此，可成為該系統的清算參加單位，並進行款項清算。至於非銀行支付機構(如八達通公司)亦為該系統之參加單位，惟因其無法在金管局開立清算帳戶，因此，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前端交易訊息傳送至「轉數快平台」後，其後端款項清算，則由管理銀行代為處理。中國大陸近年成立的網聯平台，亦採相同作法。

(四) 運用科技降低成本

配合行動支付興起後，行動轉帳或購物的部分設備，已由實體 ATM 轉換為民眾手機，小額交易明顯增加。由於各國新建置之零售快捷支付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或行動裝置進行支付交易(不再使用實體 ATM)，因此，收費相對低廉，有些銀行並在推廣期間，對於小額交易在定額以下者，免收手續費。

四、研議未來推動方向，以深化我國普惠金融

綜合前述國內發展現況與借鏡國際發展趨勢，本人試著提

出以下三個可研議的推動方向，以深化我國普惠金融。

（一） 研議降低小額跨行轉帳費用

網路與行動支付興起，許多民眾改以網路或手機轉帳，因交易不會經過實體 ATM，成本相對較低，尤其小額轉帳手續費部分，銀行計收方式似有調降空間。例如，民眾購物100元，透過網路或行動 ATM 轉帳，每筆須負擔15元，是否合理？參考國際間新建置之零售快捷支付，多採較低廉的收費。

據悉，目前銀行與財金公司正在研議合宜的費率。另外，本行也會督促財金公司就提供資訊交換服務，向銀行收取服務費率部分，配合研議調降之可行性。

（二） 研議建構電子支付、電子票證等跨機構共用平台之可行性

1. 電支機構與銀行個別介接直連之情況若愈來愈多時，支付網絡將更加複雜，交易資訊安全不易兼顧

電支機構的不同用戶間如連結不同銀行帳戶並彼此進行 P2P 轉帳時，目前該筆跨行轉帳交易多係由電支機構分別發送指令至收款及付款銀行，再由個別

銀行內的電支機構帳戶及其客戶帳戶間進行互轉。

前述模式與先前中國大陸電支機構的清算運作模式相同，但因大陸有數百家電支機構，每家電支機構與銀行直連，則會造成支付網絡十分混亂，且交易資訊安全不易兼顧。因此，大陸近年推出網聯平台，解決紛亂的直連問題；另觀察香港最近於本年9月推出的「轉數快平台」，電支機構亦是透過該平台統一進行跨行款項清算。

鑒於國內電支機構與銀行直連的多對多網絡作業模式，會隨著電支機構愈來愈多，而愈加複雜與不便，此問題值得我們進一步研議解決方案。因此，財金公司正規劃建置跨機構共用平台。

2. 建置跨機構共用平台

目前財金公司已發展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整合前端交易介面，至於交易後之訊息交換，可經由財金公司規劃之跨機構共用平台即時處理，再透過該平台串接後端現有的跨行清算系統，達到前端交易訊息即時交換、後端款項快速清算的效益。

目前財金公司正在研議本案，本行樂見此案之推展，但亦提醒其在研議過程中，宜與銀行及相關支付機構多方面溝通，俾建構安全、效率、且符合使用者需求的跨機構共用平台。

（三）提供用戶更便捷的使用方式

參考鄰近香港及新加坡經驗，在消費支付方面與我國財金公司相同，均致力於推動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惟在遠端轉帳部分，或許財金公司未來亦可思考，是否可以就其零售支付基礎設施再提供其他附加功能，提升用戶體驗。

最近財金公司推出的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民眾發票中獎時，獎金可直接撥入銀行帳戶的做法，就是很好的範例；未來可研議讓用戶可直接利用手機內的受款方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進行跨行轉帳服務，或透過支付服務結合帳戶管理及理財服務等，吸引更多人使用行動或電子支付，以推廣普惠金融。

五、結語

最後，我想就促進零售支付系統順暢運作的關鍵要素——金融機構在本行的「跨行專戶」清算資金需求，提出本行的

調整措施：

考量電子與行動商務交易動能持續擴大，即時跨行支付的需求逐年增加，為因應交易量的擴大，目前財金系統於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平均每日透過本行「跨行專戶」動用的清算資金已達2,230億元，另因應非營業時間(包括夜間及假日時段)跨行交易需要，平均每日日終留存「跨行專戶」的餘額，亦從早期200多億元增至今年500多億元。

因此，本行將現行金融機構日終留存「跨行專戶」餘額可作為準備金之上限比率，由4%提高至8%。藉由提供充分的清算資金，促進整體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更加順暢運作，以便於金融機構提供更廣泛的支付服務，深化普惠金融。

以上分享內容，還請各位先進不吝賜教。最後，再次感謝財金公司的邀請，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